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8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CB(1) 2610/01-02(01)

編號：(B)02-9-18

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台啓

(傳真：2121 0420)

敬啓者：

###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月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邀請本會就《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本會爲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以下爲本會對草案中多項修訂建議之綜合意見：

#### 1. 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

- 草案提出可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而無需作出特別決議。本會考慮到如某公司股東之間因公司某些需要而對董事的任免安排有特別協議，而特別協議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有所抵觸時，應以何者爲準？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研究。

#### 2. 爲“影子董事”提供法定定義

- 草案提出全面界定影子董事，並將最低規定降低。惟“降低”之程度及具體內容並無清晰界定，本會難以對此提出意見。

#### 3. 容許公司爲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彌補

- 草案提出應在條例清楚述明，如公司章程細則或合約載有條文，豁免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爲而須向該公司或有關連的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該等人士因此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將屬無效。本會認爲此項修改合理，表示同意。

#### 4. 容許公司爲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 草案提出容許公司爲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其對公司和其他人士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保險範圍可包括就其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爲而提出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費用。本會認爲事實上已有不少公司爲此購買保險，由公司爲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亦合乎情理，本會對此表示贊同。

5. 將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遍地包括給予董事的財政資助
  - 現行條例禁止公司向董事貸款，或就給予董事的貸款提供保證。草案提出將禁止的項目擴大至包括信貸交易或類似貸款。本會認為此舉可能會對部份企業構成影響，特別是中小企業，因其資金一般較為緊絀，財務需靈活調度，擴大禁止貸款項目將會減低其財務運作的彈性，增加營運困難。
6. 准許一人組成公司及祇有一名董事
  - 草案提出准許由一人組成公司及准許私人公司的最低董事數目為一名。本會認為香港不少小型公司實際上祇有一名股東及一位董事，此修訂可以使小公司無需為符合條例而作出不必要的安排，屬切合現實情況的修改。
7. 簡化增加及減少股本的行政程序
  - 草案第 25 條至 29 條提出多項簡化增加及減少股本所需的行政程序，有助公司減省工作，節省人力、物力，加快程序，本會表示支持。
8. 刪除公司成員職業登記
  - 第 37 條刪除要求公司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成員職業或描述的規定。本會認為此項資料作用不大，予以刪除屬合理。

對於草案中提出簡化及刪除一些不必要程序的措施，本會表示歡迎。惟其中部份修改可能增加中小型企業營運的困難，對公司經營產生深遠影響。本會認為在現時整體營商環境尚待改善的情況下，不少企業正為生存而努力，希望有關部門審慎研究修訂措施所帶來的影響，盡量避免對企業的經營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以上意見，僅供 貴委員會參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2 年 9 月 27 日